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601,556,712 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9,261,705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 73.42%。

列席人員：卓火土 董事  
黎少倫 (威智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歐陽家立 總管理部總經理  
沈道邦 財務長  
楊銘彰 法務長  
賴秀芬 會計長  
盧佳德 法務處長  
楊曉邦 律師 理安法律事務所  
徐文亞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王雪紅 董事長  
紀錄：楊銘彰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戶號：148662，就公司營運提出詢問，並經主席予以說明及答覆。

第三案：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戶號：90190088、229927，就虧損對股東之影響、庫藏股註銷及公司產品等事項提出建議及詢問，並經主席自行並指定公司相關人員分別予以說明及答覆。)

以上報告請股東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呈送監察人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600,891,756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權數 569,599,6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3,777,445 權），佔表決權總數 94.79%；反對權數 1,328,1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0,786 權），無效權數 4,00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959,8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008,511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16,905,712,247元，擬具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600,891,756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權數 571,699,5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5,959,318 權），佔表決權總數 95.14%；反對權數 1,364,1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6,721 權），無效權數 4,00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824,0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810,703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調整董事人數之上限，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600,891,756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71,712,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5,955,640 權），佔表決權總數 95.14%；反對權數 1,328,2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3,1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851,0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817,952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90150735、283629、412824、33522、12649、49254、185730、253877、391346、366295，就產品設計、董事持股、行銷策略、董監酬勞、VR 與教育之合作、公司未來營運模式及營業成本等事項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自行並指定公司相關人員分別予以說明答覆。)

經詢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

##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主席：王雪紅



紀錄：楊銘彰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摯的希望您平安喜樂，也由衷地感謝您過去一整年的支持。過去多年來，我們戮力於定位 HTC 的未來，更專注在創新科技，並投注必要的資源持續創造優異的產品。HTC 在 2017 年邁入第 20 年，亦是研發創新成果豐碩的一年，HTC 締造了許多領先業界的新記錄，再度證明了我們旗下各產品組合的堅固領導地位。

2017 年 9 月，我們和 Google 雙方基於長達十年在智慧型手機的策略夥伴關係，簽定完成 11 億美元的合作協議。根據此協議，Google 延攬原參與打造 Google Pixel 手機的 HTC 研發人員加入，而我們能更聚焦於自有品牌的智慧型手機業務，持續精簡產品組合、提升營運效率和財務彈性；同時也使我們能持續投資對公司業務至關重要且蘊含長期成長機會的創新尖端科技，包含虛擬實境 (VR)、擴增實境 (AR)、人工智慧 (AI)、智慧聯網 (Smart IoT) 和區塊鏈 (Blockchain) 等各項領域。

這項協議也代表著對台灣作為創新科技的關鍵樞紐之長期投資，更是 HTC 在過去 20 年來所累積之研發創新實力的最佳見證；移轉至 Google 的團隊將繼續在建構 Android 生態系統中扮演關鍵角色，有利於整體手機產業之發展。這項協議的完成，再加上過去數年間我們強化及投資創新團隊、簡化業務流程和降低營運支出所做的重大努力，已為 HTC 的新未來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 HTC 的願景：VIVE Reality

2018 年初，我們為 HTC 定下新的願景：VIVE Reality，讓所有團隊和事業單位的前進方向一致。

VIVE 於三年前問世時，以人文和科技，釋放人類無窮想像力為品牌使命。VIVE Reality 是指虛擬實境 (VR) 和擴增實境 (AR)、人工智慧 (AI)、高速連線(5G)和其他新興科技的整合，使人們能在虛擬及擴增實境的環境自然地互動。5G 和其所衍生的無線通訊標準將引領創新體驗的新時代，顛覆我們生活、工作和娛樂的方式。光速資料傳輸和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 將能隨時隨地提供身歷其境的內容。儘管可能因以裝置為基礎的運算能力需求降低，智慧

型手機未來將會以不同的形式出現，但對大多數的人來說，手機是邁向 5G 的第一步，在這個新生態系統中，智慧型手機仍將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5G 和人工智慧(AI) 是虛擬實境(VR) 和擴增實境(AR) 的互補科技，有助於讓各項裝置提供一般消費者和企業用戶最具沉浸感的真實體驗。

HTC 的組織架構根據這些新科技的整合進行了調整，憑藉我們在 VIVE 和智慧型手機的世界級工藝設計、研發創新和優異製造團隊的專業技術與豐富經驗，HTC 將會持續打造卓越的智慧科技產品，幫助消費者享受個人的精彩生活與燦爛時刻。

## 產品策略

### 智慧型手機與連結裝置

HTC 智慧型手機仍然是我們重要的策略性業務。24 小時隨身的智慧型手機，是人們的數位樞紐，也是與朋友、家人的主要連結。HTC 在手機產業具有長期、傑出的沿革發展，我們將持續提升創新研發的新標竿。

2017 年我們推出全新的 HTC「U」系列智慧型手機，包含旗艦機 HTC U11、HTC U11+ 和 HTC U11 life，締造了多項業界第一的創新。許多年來，智慧型手機的操作多以螢幕上的互動為主軸，HTC U11 開創了手機操作方式的新紀元：握壓。HTC Edge Sense 側框感應是智慧型手機前所未有的直覺式互動體驗，讓使用者在手機側邊輕鬆握壓就能啟動和操作個人喜愛的應用程式。HTC Edge Sense 側框感應亦搭載於 2017 下半年登場的 HTC U11+ 上。

我們的相機效能在 2017 年再創新紀錄，HTC 團隊所設計的三款智慧型手機，分別榮獲獨立的評測機構 DxO Mark，評為當年度智慧型手機相機及錄影的前三高分。HTC U11 於問世時即成功地獲得史上最高分。此外我們也精進了音效技術。HTC USonic 提供個人化音訊設定、主動降噪功能和最先進的優質耳機，為消費者帶來量身打造的絕佳音效體驗。

人工智慧 (AI) 在 2017 年隨著 HTC Sense Companion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中，HTC U11 同時導入 Google 個人助理和 Amazon Alexa 個人助理，藉由簡單的喚醒詞就能操作使用，讓智慧生活更加便利。

除此之外，U 系列智慧型手機皆採用最新的 3D 水漾玻璃表面設計，以分光混合成色技術精心雕琢而成，創造出炫目動人的豐富色彩，且隨著不同角度會呈現出不一樣的魅力色澤。

我們將持續把旗艦機種的創新技術帶到更廣泛的智慧型手機市場，多項 HTC U 系列的產品功能已規劃配置於 2018 年推出的中階機種上，讓更多人能體驗 HTC 的研發創新。2018 年度旗艦機 HTC U12+ 已在眾人期待下發表上市，我們亦於近期發表 Project Exodus，一種創新且最佳的加密網路架構於智慧型手機的解決方案。Project Exodus 將與區塊鏈社群密切合作，將為重視個資安全性的使用者設計出能驅動網絡去中心化的創新智慧型手機。

## HTC VIVE 虛擬實境

HTC VIVE 已在電腦驅動的虛擬實境 (VR) 領域中奠定了穩固的領導地位，我們持續投入眾多資源，促進業界的蓬勃發展，拓植硬體和平台的生態系統，讓整體產業得以注入更多創新內容和多元豐富的體驗。VIVE 業務單位包含四項不同的獨特領域，涵蓋硬體、平台、內容發展和加速器計畫。

HTC VIVE 虛擬實境系統過去一年中銷售持續增長，我們在新產品推出前以降價策略刺激市場的普及率。新產品：HTC VIVE Pro 的頭戴式顯示器搭載更高解析度、內建優化耳機與擴大器以及更精良的設計，在 2018 年 1 月美國消費性電子產品展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CES) 亮相時大獲好評，贏得多項「本屆最佳展品/ 創新技術」的大獎。HTC VIVE Pro 已於 2018 年第 2 季開始出貨。而 2017 年我們在大陸地區推出的首款 VR 一體機「VIVE Focus」，亦深受企業界歡迎。

除了頭戴式顯示器之外，HTC 也發表了另外兩項有助於拓展虛擬實境生態系統的創新產品：「VIVE 移動定位器」，此裝置能方便地安裝在實體的周邊配件上，由定位器以相同的方式進行傳訊追蹤，可被安裝在桌球拍或棒球球棒上使用，提供最真實的體驗，因此在虛擬實境的運動類應用上廣受歡迎。另外一項產品是同樣於 2018 年 CES 展中所發表的「VIVE 無線套件」，為消費者帶來不受傳輸線干擾，更為便利自然的虛擬實境體驗。

為解決長期困擾行動虛擬實境裝置市場的高度碎片化問題，HTC 推出了一個開放式的「VIVE WAVE VR 開放平台」與完善的開發工具，使行動虛擬實境內容開發和裝置最佳化更加容易。VIVE Focus 奠基於「VIVE WAVE VR 開放平台」，有許多內容開發團隊已為 VIVE Wave 打造了優質的內容，而隨著平台的發展預期將有更多開發商加入。

VIVEPORT 虛擬實境應用程式的平台在過去一年亦有顯著的成長，目前已有超過 1,000 款不同內容的程式，不僅為開發者提供優異的宣傳平台並賦予其廣大市場的獲利機會。2017 年中推出的「VIVEPORT 虛擬實境內容訂閱服務」，讓訂閱者僅需支付小額的月費，即可每月選擇五款不同內容進行體驗，藉此獲得穩定成長的收益，同時亦有利於建立顧客的忠誠度。

內容是虛擬實境生態系統的重要關鍵，VIVEPORT 和 Steam 上的虛擬實境內容項目總數在 2018 年初已超過 3,000 款。VIVE 在 2017 年隨著幾款 3A 級遊戲上市獲得爆發性的成長，其中包含「星際爭霸戰：艦橋 VR(Star Trek: Bridge Crew)」、「毀滅戰士(Doom)」、「黑色洛城(L.A. Noir)」和「異塵餘生 4 VR(Fallout 4)」等知名大作，2018 年將有更多款知名遊戲推出 VR 版本。透過 VIVE 的房間規模體驗，原本的 PC 遊戲將可栩栩如生地呈現，讓玩家能在遊戲中盡情地投入。我們預期這些熱門遊戲將促使更多的電玩主流消費者採用虛擬實境、提供新的購買動能。

「VIVE Studios」是 HTC 內容製作開發的重要引擎，2017 年推出多款廣受歡迎的遊戲，如「英雄防線：勇士們(Front Defense)」。VIVE Studios 持續提升團隊內部的設計能力以及整體內容發展，並同時投資外部專案，以推出更多遊戲和非遊戲類的優良作品。

VIVE X 加速器計畫已於 2017 年成功舉辦第三屆新創團隊評選工作，並且在北京、台北、深圳和舊金山等據點之外新增以色列的特拉維夫；從第四屆開始，即將正式於倫敦設立第六個加速器中心來加強服務歐洲的創新團隊。每梯次均有超過三十家新創團隊入選，專注將虛擬實境導入不同的新領域，並提升虛擬實境的內容、應用程式和工具開發。

2017 年啟動的新計畫包含：

- VIVE Arcade：2017 年我們於全球推出首波虛擬實境體驗的主題園區方案計畫，為開發者及主題園區經營者創造新的收益。隨著為主題園區設計的遊戲數量增長，HTC 將主題園區視為能讓更廣大的消費者族群，以最低花費體驗具高度沉浸感的 HTC VIVE 之絕佳方案。
- VIVE Arts：HTC VIVE 挹注數百萬美元的資源協助推廣及保存世界文化遺產，並使藝術創作和藝術表現的型態更大眾化。VIVE Arts 對於文化遺產的知識饗宴之主要貢獻在於，能讓全球觀眾不論在博物館或家中皆能透過 VR 接觸多元化的藝術體驗。HTC VIVE 已和許多博物館合作，如台北故宮博物院、倫敦泰特現代美術館和皇家藝術研究院以及世界各地其他藝術場館，幫助他們以嶄新的方式展出館藏作品；並為新時代的藝術創作提供最頂尖科技的技術支援。
- VR for Impact：我們投入數百萬美元，鼓勵創新者設計並推動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虛擬實境體驗，喚起人們的關注以期能更積極主動地協助全人類克服當今最困難之環境危機和生活挑戰。目前主要的贊助內容聚焦於森林過度砍伐、蜜蜂逐漸消失等議題；亦有為偏遠弱勢地區提供醫療訓練及治療方案的應用程式。2018 年初，HTC 聯手世界經濟論壇，擴大了此項計畫之宣傳合作，期待為全球帶來更大的影響力。

企業市場逐漸認可虛擬實境的價值，對於具有高度沉浸感的體驗能有助於強化業務流程和合作活動，世界各地的公司無論大小規模均積極地採用 HTC VIVE 作為其戰略應用。頂級的汽車品牌和航空公司更是廣泛使用 VIVE 的領導產業，而醫療保健及零售業的運用亦快速成長。隨著虛擬實境預期在不久的未來將形成消費科技的主流，我們期待 VIVE 成為 HTC 產品組合重要的貢獻者。

## 財務表現

HTC 過去一年來持續致力於營運績效，2018 年初完成與 Google 的合作協議後，為使營運支出符合當前及預期的業務需求，對智慧型手機的營運資源進行了調整。藉由企業流程和管理結構的改變，確立了組織目標，並提高各地區的營運效率，為所有團隊制訂更堅定、更清楚的創新目標。



HTC 在 2017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21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3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2.16%，合併營業利益率為-28.05%，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9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0.58 元。

著眼於精實營運支出之際，HTC 持續投資能使我們大幅超越當代產品潮流的關鍵技術，推動 VIVE Reality 的新願景。

### 企業社會責任

HTC 認真看待身為企業公民的責任，作為製造商，我們在資源保護、減少廢棄物及碳足跡等方面皆付出最大的努力。

HTC 長久以來持續致力於改善能源管理，2017 年在生產製造廠區內總計節省了 49.83% 的用電量，與 2016 年的 42.26% 相較有顯著的進步；溫室氣體的排放減量也從 42.69% 提升到 50.20%。

廠區內的綠色覆蓋與植栽區亦有進展，廠區內的植栽皆是以回收水源來進行灌溉，藉由提高廢水利用以降低整體的用水量，我們的廢水回收利用率自前一年的 72.54% 提升至 2017 年的 73.99%。

我們「追尋卓越 止於至善(Pursuit of Brilliance)」的品牌精神永不止歇，秉持正確的策略、世界級的人才、創新研發的實力，定能驅動 HTC 下一階段的成長。當我們放眼未來之際，我深信 HTC 長期以來推陳出新和軟硬體系統整合能力，以及堅強的智慧財產投資組合等核心競爭優勢，再加上對於平台發展的決心，將繼續成為我們獲致成功的基石。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王 雪 紅



會計主管：賴 秀 芬



附件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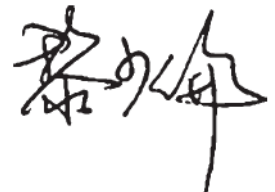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朱黃傑 

威智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黎少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附件三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地點與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門。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報告事項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九、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
- 十、公司之預算審定。
- 十一、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董事會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表決《三》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錄音或錄影存證

-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二十條 附則

-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呆帳餘額為 2,349,999 仟元，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應收款之帳齡及客戶信用風險級數不同而據以評估可能之備抵呆帳比率。由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除單一主要客戶外，其餘客戶群廣大，對於不同客戶及不同地區之信用風險皆有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涉及重大判斷，且應收款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提列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檢視其客戶風險級數分類及應收款帳齡分布所評估之備抵呆帳比率的合理性，並驗證帳齡分析資訊之正確性，另參考歷史呆帳發生之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據以評估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之適足性。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二八。

#### 存貨評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智慧型手持裝置，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6,673,385 仟元，因科技快速變遷，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產品更迭快速，故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考量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依據銷售產品之分類之正確、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來源、驗證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銷售計劃之適當性。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9,742,069 仟元、預付款項為 3,262,353 仟元、無形資產為 72,384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867,425 仟元，由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營運狀況及營業損益不如以往年度，導致上述資產存有減損跡象之疑慮；因上述資產餘額之合計數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及減損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是否產生減損跡象及進行減損測試，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執行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
2. 檢視管理階層所進行減損跡象之評估，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減損跡象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外部專家報告所採用之可比較市場資訊、折現率及回收率等因子是否合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五、十六及二四。

##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將相關風險及所有權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針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期達特定天數尚未收款仍持續進行交易之對象，經考量其信用風險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AS 18 之規定實際達成。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464,879	8	\$ 15,299,27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65,199	-	143,6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247,623	2	4,951,50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二九)	946,098	2	6,659,17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8,413	-	84,7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41,962	-	33,50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673,385	10	12,685,394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九)	1,035,501	2	1,084,6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149,195	-	112,9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3,103	-	64,6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795,358	24	41,119,540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91	-	8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510,292	1	515,8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27,704,536	43	37,673,89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二九)	9,742,069	15	10,501,997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72,384	-	309,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8,867,425	14	8,431,842	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87,727	-	1,435,39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19,811	-	41,5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226,852	3	2,580,79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231,187	76	61,490,774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026,545	100	\$ 102,610,3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75,184	-	\$ 133,42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15,050,481	23	26,647,656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245,927	1	803,4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1,908,114	18	17,849,265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1,306	-	12,2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3,187,020	5	3,065,58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17,956	1	2,319,52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295,988	48	50,831,122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3,716	-	6,21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265	-	1,4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981	-	7,686	-
2XXX	負債總計	31,330,969	48	50,838,808	50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8,261	13	8,220,087	8
3200	資本公積	15,551,491	24	15,614,64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97,655	28	18,297,655	18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 6,093,403)	( 9)	10,841,425	10
3400	其他權益	( 2,268,428)	( 4)	( 1,202,302)	( 1)
3XXX	權益總計	33,695,576	52	51,771,506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026,545	100	\$ 102,610,3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八、二二及二九）	\$ 59,333,893	100	\$ 74,228,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二九）	<u>59,902,516</u>	<u>101</u>	<u>66,859,647</u>	<u>90</u>
5900	營業毛（損）利	( 568,623)	( 1)	7,368,471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194,475)	-	( 688,022)	(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688,022</u>	<u>1</u>	<u>1,178,011</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利	( <u>75,076</u> )	<u>-</u>	<u>7,858,46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361,768	6	6,289,362	9
6200	管理費用	2,688,454	5	3,040,7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466,527</u>	<u>16</u>	<u>9,990,574</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516,749</u>	<u>27</u>	<u>19,320,650</u>	<u>26</u>
6900	營業淨損	( <u>15,591,825</u> )	( <u>27</u> )	( <u>11,462,190</u> )	( <u>1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77,293	1	192,9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九、十三、十五及二三）	855,945	1	3,005,805	4
7050	財務成本	( 31,251)	-	( 5,1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 <u>3,067,613</u> )	( <u>5</u> )	( <u>2,823,843</u> )	( <u>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865,626</u> )	( <u>3</u> )	<u>369,76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7,457,451)	( 30)	(\$ 11,092,429)	(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四)	551,738	1	532,326	1
8200	本期淨損	( 16,905,713)	( 29)	( 10,560,103)	(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十)	( 32,368)	-	( 53,14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 632)	-	( 6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四)	3,885	-	6,377	-
8310		( 29,115)	-	( 47,4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1,850)	( 2)	( 2,254,715)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5	-	1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387	-	( 153,460)	( 1)
8360		( 1,270,458)	( 2)	( 2,408,164)	(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 1,299,573)	( 2)	( 2,455,613)	( 4)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8,205,286)	( 31)	(\$ 13,015,716)	( 18)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0.58)		(\$ 1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通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用 金	出 售 商 品 損 失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A1	\$ 8,318,695	\$ 15,505,853	\$ 18,297,655	\$ 21,782,432	\$ 1,473,417	\$ 13,633	\$ 371,369	\$ 200,955	\$ 64,792,095			
D1	-	-	-	( 10,560,103)	-	-	-	-	-	( 10,560,103)		
D3	-	-	-	( 47,449)	( 2,254,715)	( 153,449)	-	-	-	( 2,455,613)		
L1	-	-	-	-	-	-	-	( 436,869)	( 436,869)			
L3	( 111,600)	( 192,769)	-	( 333,455)	-	-	-	637,824	-			
N1	12,992	301,557	-	-	-	-	117,447	-	431,996			
Z1	8,220,087	15,614,641	18,297,655	10,841,425	( 781,298)	( 167,082)	( 253,922)	-	51,771,506			
D1	-	-	-	( 16,905,713)	-	-	-	-	( 16,905,713)			
D3	-	-	-	( 29,115)	( 1,401,850)	131,392	-	-	( 1,299,573)			
G1	100	445	-	-	-	-	-	-	545			
N1	( 11,926)	( 63,595)	-	-	-	-	204,332	-	128,811			
Z1	\$ 8,208,261	\$ 15,551,491	\$ 18,297,655	\$ 6,093,403	\$ 2,183,148	\$ 35,690	\$ 49,590	\$ -	\$ 33,695,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7,457,451)	(\$ 11,092,4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6,572	1,121,095
A20200	攤銷費用	237,503	361,80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62,870)	( 299,951)
A20900	財務成本	31,251	5,156
A21200	利息收入	( 76,579)	( 121,9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647	404,4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067,613	2,823,8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199,5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6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57,281	1,956,18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4,475	688,02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688,022)	( 1,178,0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減少	20,207	48,727
A31150	應收款項減少	4,066,747	1,359,4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713,076	1,296,1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4,682	174,371
A31200	存貨減少	453,086	1,192,58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9,195	2,292,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68,404)	( 10,20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6,098	1,903,88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 11,597,002)	( 3,007,0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 557,711)	418,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5,910,360)	( 6,217,18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1,431	( 2,386,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501,569)	( 698,174)
A33000	營運流出之現金	( 17,275,535)	( 12,163,6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198	120,3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251)	(\$ 5,15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8,185	( 262,7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090,403)</u>	<u>( 12,311,2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價款	-	182,57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06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538)	( 463,6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0,1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47,8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7,66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66)	( 48,9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6,252)	( 112,9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21	1,9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6,729</u>	<u>8,451,2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退還存入保證金	( 203)	( 1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5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436,86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25,632)	( 1,092,718)
C05500	減資退回子公司股款	6,344,5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19,280</u>	<u>( 1,529,7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834,394)	( 5,389,7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99,273</u>	<u>20,688,9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64,879</u>	<u>\$ 15,299,2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呆帳餘額為 3,901,541 仟元，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應收款之帳齡及客戶信用風險級數不同而據以評估可能之備抵呆帳比率。由於合併公司除單一主要客戶外，其餘客戶群廣大，對於不同客

戶及不同地區之信用風險皆有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涉及重大判斷，且應收款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提列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檢視其客戶風險級數分類及應收款帳齡分布所評估之備抵呆帳比率的合理性，並驗證帳齡分析資訊之正確性，另參考歷史呆帳發生之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據以評估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之適足性。

合併公司應收款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三二。

#### 存貨評價

合併公司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智慧型手持裝置，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7,381,426 仟元，因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產品更迭快速，故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考量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依據銷售產品之分類之正確、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來源、驗證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銷售計劃之適當性。

合併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0,798,613 仟元、預付款項為 3,976,719 仟元、無形資產為 2,315,905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990,648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近期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營運狀況及營業損益不如以往年度，導致上述資產存有減損跡象之疑慮；因上述資產餘額之合計數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及減損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是否產生減損跡象及進行減損測試，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執行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
2. 檢視管理階層所進行減損跡象之評估，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減損跡象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外部專家報告所採用之可比較市場資訊、折現率及回收率等因子是否合理。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十七、十九及二七。

##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合併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將相關風險及所有權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針對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期達特定天數尚未收款仍持續進行交易之對象，經考量前述客戶信用風險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合併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AS 18 之規定實際達成。

## **其他事項**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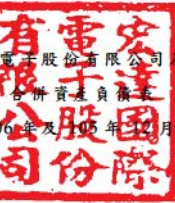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443,227	16	\$ 30,080,21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65,199	-	143,64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312,106	-	199,34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二)	-	-	8,0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三三)	8,537,096	13	15,961,83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03,497	-	168,5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31,901	-	184,817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7,381,426	11	14,163,571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742,986	3	1,833,49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47,763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四)	7,988,363	12	5,750,45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5,821	-	68,4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489,385</u>	<u>58</u>	<u>68,562,382</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91	-	8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3,187,240	5	3,363,736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二)	-	-	25,0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	413,120	1	531,4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及三三)	10,798,613	16	12,025,49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八)	-	-	1,527,00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2,315,441	3	3,878,35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8,990,648	14	8,957,876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139,016	-	1,501,48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18,119	-	40,4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233,733	3	2,735,8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96,021</u>	<u>42</u>	<u>34,586,800</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585,406</u>	<u>100</u>	<u>\$ 103,149,1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 75,184	-	\$ 133,42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4,569,222	22	26,247,728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1,681,890	18	18,348,734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53,240	-	155,6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3,377,201	5	3,384,31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850,713	4	3,004,432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807,450</u>	<u>49</u>	<u>51,274,276</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7,147	-	81,29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5,681	-	22,1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828</u>	<u>-</u>	<u>103,4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2,860,278</u>	<u>49</u>	<u>51,377,676</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8,261	12	8,220,087	8
3200	資本公積	15,551,491	24	15,614,64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97,655	27	18,297,655	18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 6,093,403)	( 9)	10,841,425	10
3400	其他權益	( 2,268,428)	( 3)	( 1,202,302)	(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3,695,576</u>	<u>51</u>	<u>51,771,506</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29,552	-	-	-
3XXX	權益總計	<u>33,725,128</u>	<u>51</u>	<u>51,771,506</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6,585,406</u>	<u>100</u>	<u>\$ 103,149,1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八、二五及三三）	\$ 62,119,814	100	\$ 78,161,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二六及三三）	<u>60,780,122</u>	<u>98</u>	<u>68,726,56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339,692</u>	<u>2</u>	<u>9,434,59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792,893	8	8,861,758	11
6200	管理費用	3,532,107	5	4,223,6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40,209</u>	<u>17</u>	<u>10,957,200</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65,209</u>	<u>30</u>	<u>24,042,655</u>	<u>31</u>
6900	營業淨損	( <u>17,425,517</u> )	( <u>28</u> )	( <u>14,608,064</u> )	( <u>19</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673,103	1	643,0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十四、十七及二六）	( 85,851 )	-	3,448,618	4
7050	財務成本	( 33,315 )	-	( 5,298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六）	( <u>87,255</u> )	<u>-</u>	( <u>62,282</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6,682</u>	<u>1</u>	<u>4,024,116</u>	<u>5</u>
7900	稅前淨損	( 16,958,835 )	( 27 )	( 10,583,948 )	( 14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七）	<u>38,476</u>	<u>-</u>	<u>23,84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損	<u>(\$ 16,920,359)</u>	<u>( 27)</u>	<u>(\$ 10,560,103)</u>	<u>( 14)</u>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三)	( 33,129)	-	( 53,9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4,014</u>	<u>-</u>	<u>6,532</u>	<u>-</u>
8310		<u>( 29,115)</u>	<u>-</u>	<u>( 47,44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01,328)	( 2)	( 2,254,715)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u>131,392</u>	<u>-</u>	<u>( 153,449)</u>	<u>-</u>
8360		<u>( 1,269,936)</u>	<u>( 2)</u>	<u>( 2,408,164)</u>	<u>( 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u>( 1,299,051)</u>	<u>( 2)</u>	<u>( 2,455,613)</u>	<u>( 3)</u>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18,219,410)</u>	<u>( 29)</u>	<u>(\$ 13,015,716)</u>	<u>( 17)</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905,713)	( 27)	(\$ 10,560,103)	(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4,646)</u>	<u>-</u>	<u>-</u>	<u>-</u>
8600		<u>(\$ 16,920,359)</u>	<u>( 27)</u>	<u>(\$ 10,560,103)</u>	<u>( 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205,286)	( 29)	(\$ 13,015,716)	(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4,124)</u>	<u>-</u>	<u>-</u>	<u>-</u>
8700		<u>(\$ 18,219,410)</u>	<u>( 29)</u>	<u>(\$ 13,015,716)</u>	<u>( 17)</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20.58)</u>		<u>(\$ 1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失			員工未賺得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18,695	\$ 15,505,853	\$ 18,297,655	\$ 21,782,432	\$ 1,473,417	\$ 13,633	(\$ 371,369)	(\$ 200,955)	\$ 64,792,095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10,560,103)	-	-	-	-	( 10,560,10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47,449)	( 2,254,715)	( 153,449)	-	-	-	( 2,455,61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36,869)	( 436,869)
L3	庫藏股註銷	( 111,600)	( 192,769)	( 333,455)	-	-	-	-	637,824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2,992	301,557	-	-	-	-	117,447	-	431,99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20,087	15,614,641	18,297,655	10,841,425	( 781,298)	( 167,082)	( 253,922)	-	51,771,506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16,905,713)	-	-	-	-	( 16,905,71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29,115)	( 1,401,850)	131,392	-	-	522	( 1,299,051)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0	445	-	-	-	-	-	-	54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1,926)	( 63,595)	-	-	-	-	204,332	-	128,81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43,676	43,67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8,261	\$ 15,551,491	\$ 18,297,655	\$ 6,093,403	\$ 2,183,148	\$ 35,690	\$ 49,590	\$ 29,552	\$ 33,725,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6,958,835)	(\$ 10,583,9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6,481	1,752,322
A20200	攤銷費用	1,386,637	1,639,516
A20300	呆帳(迴轉)費用	( 362,870)	1,175,179
A20900	財務成本	33,315	5,298
A21200	利息收入	( 283,574)	( 382,550)
A21300	股利收入	( 47,284)	( 138,7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811	431,9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87,255	62,2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80,397	( 3,196,38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4,30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9,77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48,636	2,054,4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減少	20,207	48,727
A31150	應收款項減少	7,787,609	2,857,0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7,814	312,686
A31200	存貨減少	1,068,702	2,918,20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0,513	2,567,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7,407)	26,19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6,101	1,993,6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 11,678,506)	( 3,350,6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6,662,537)	( 6,574,405)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7,110)	( 2,607,9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595,625)	( 685,331)
A33000	營運流出之現金	( 19,365,796)	( 9,674,9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0,246	336,6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315)	( 5,29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09,418	( 275,9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009,447)	( 9,619,5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24,54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734)	( 203,28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1,107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6,019)	( 363,754)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82,57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974	-
B025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83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06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375)	( 601,4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66	2,935,283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一處分資產	1,388,24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2,464	78,8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66)	( 75,45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237,913)	( 1,650,1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284</u>	<u>83,8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401</u>	<u>6,421,9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425)	( 8,0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5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 436,86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880)</u>	<u>( 444,9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95,064)</u>	<u>( 1,624,0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9,636,990)	( 5,266,5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080,217</u>	<u>35,346,79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43,227</u>	<u>\$ 30,080,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附件六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41,424,908
減：本期稅後淨損	(16,905,712,247)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483,705)	
減：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確定福利計劃 之再衡量數	(631,9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6,093,403,038)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附件七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七</u> 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求，爰調整本公司董事人數之上限。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